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VO GROUP LTD.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902648H)

香港股份代號：1048

新加坡股份代號：MR8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董事擬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NOVO GROUP LTD.」更改為「YORKSHINE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煜新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新源控股有限公司」（中文名稱將僅供識別）。

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詳細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擬向股東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NOVO GROUP LTD.」更改為「YORKSHINE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新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煜新控股有限公司」（中文名稱將僅供識別）（以下稱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集團之新訂品牌戰略，可更清楚地識別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賦予本集團全新企業形象。鑒於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全部股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結束後，本公司所有權發生變動，作為其簡化本集團業務戰略及增強競爭優勢之品牌建設的一部分，要約人有意為本公司打造全新企業形象。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方可作實。其後，本公司將向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 (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ACRA」) 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規定表格及文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待股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經ACRA登記後，本公司名稱將更改為「YORKSHINE HOLDINGS LIMITED」，且於本公司之章程中「YORKSHINE HOLDINGS LIMITED」將取代「NOVO GROUP LTD.」。於更改名稱生效時，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股東之任何權利以及本公司日常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一般事項

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 (其中包括) 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其他相關資料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Zhu Jun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Zhu Jun先生、周建華先生及王建巧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符德良先生、曾子龍先生及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 僅供識別